

第一创业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珠海润都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

第一创业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一创投行”、“保荐机构”）作为珠海润都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润都股份”或者“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等法律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就公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审慎核查，核查情况具体如下：

一、募集资金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及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珠海润都制药股份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7]2337 号）核准，珠海润都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2,500 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17.01 元，本次发行新股募集资金总额合计人民币 425,250,000.00 元，扣除发行费用总额人民币 84,292,061.73 元，其中发行费用可抵扣进项税为人民币 4,652,361.73 元；考虑可抵扣进项税额之后，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345,610,300.00 元。截止 2018 年 1 月 2 日，公司上述发行募集的资金已全部到位，经由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报告号为大华验字[2018]000002 号《验资报告》。上述募集资金已存入公司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

（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

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对募集资金项目累计投入 366,729,060.86 元，其中：公司于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利用自有资金先期投入募集资金项目人民币 45,753,993.80 元；于 2018 年 2 月 2 日起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会计期间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224,763,766.85 元（包含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为 44,380,047.00 元）；2018 年度银行存款利息为 624,857.28 元、理财收益为 8,681,005.47 元、银行手续费为

1,215.69 元；2019 年度银行存款利息为 518,202.89 元、理财收益为 6,870,878.06 元、银行手续费为 3,470.49 元；2020 年度银行存款利息为 493,914.50 元、理财收益为 3,327,894.12 元、银行手续费为 5,980.48 元；2020 年度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收益净额为 2,421,620.04 元；2021 年度银行存款利息为 335,150.91 元、理财收益为 280,904.12 元、银行手续费为 3,379.83 元；本年度使用募集资金 93,789,680.17 元（包含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为 18,389,314.15 元及募集资金收益净额为 13,908,027.47 元）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 0.00 元。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的存储情况列示如下：

单位：元

银行名称	账号	初时存放金额	截止日余额	备注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三灶支行	2002027929100100539	76,080,000.00	-	已注销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15000091420327	180,710,000.00	-	已注销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火炬开发区科技支行	15030078801600000040	39,111,300.00	-	已注销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朝阳支行	44353101040031105	49,709,000.00	-	已注销
合计		345,610,300.00	-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适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珠海润都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该《管理制度》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根据《管理制度》的要求，并结合公司经营需要，公司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映月支行、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火炬开发区科技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及珠海市民彤医药有限公司在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朝阳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于 2018 年 1 月 16 日、2018 年 1 月 24 日与第一创业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映月支行、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火炬开发区科技支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朝阳支行

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行严格的审批手续，以保证专款专用。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上述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均已销户。

三、2021 年度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详见附表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一）2021 年变更情况

1、“原料药扩产项目、固体制剂车间技改扩能项目和技术中心项目”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及利息净额（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专户余额为准），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根据公司发展战略，结合市场环境的实际情况，为了充分发挥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为公司和股东创造更大的效益，公司将“原料药扩产项目、固体制剂车间技改扩能项目和技术中心项目”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及利息净额（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专户余额为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本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以及 2021 年 12 月 24 日召开的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详见附表 2。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2021 年度，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信息披露备忘录的规定，结合公司《管理制度》的要求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公司在募集资金的使用及管理方面不存在违规情况。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润都股份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

规和文件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附表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表

编制单位：珠海润都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募集资金总额		345,610,300.0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75,092,539.35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18,389,314.15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45,610,300.0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275,346,231.39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79.67%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 微丸制剂系列药品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是	180,710,000.00	44,213,129.76	---	44,213,129.76	100.00	---	---	不适用	是, 已变更为“原料药扩产项目”
2. 厄贝沙坦胶囊生产线扩建项目	是	76,080,000.00	---	---	---	---	---	---	不适用	是, 已变更为“固体制剂车间技改扩能项目”
3. 技术中心项目	是	39,111,300.00	36,780,230.80	---	36,780,230.80	100.00	2017-8-31	---	不适用	否
4. 营销网络优化建设技术改造项目	是	49,709,000.00	5,328,953.00	---	5,328,953.00	100.00	---	---	不适用	是, 变更为“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5. 固体制剂车间技改扩能项目	是	---	60,021,755.05	6,969,331.78	60,021,755.05	100.00	2021-6-30	6,603,070.37	是	否
6. 原料药扩产项目	否	---	136,496,870.24	49,733,893.42	136,496,870.24	100.00	2021-8-31	10,496,890.20	是	否
7.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否	---	62,769,361.15	18,389,314.15	62,769,361.15	100.00	---	---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345,610,300.00	345,610,300.00	75,092,539.35	345,610,300.00			17,099,960.57		
超募资金投向										

无	---	---	---	---	---	---	---	---	---	---
归还银行贷款（如有）	---	---	---	---	---	---	---	---	---	---
补充流动资金（如有）	---	---	---	---	---	---	---	---	---	---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	---	---	---	---	---	---	---	---	---
合计		345,610,300.00	345,610,300.00	75,092,539.35	345,610,300.00			17,099,960.57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p>1.“营销网络优化建设技术改造项目”投资总额 4,970.90 万元，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已投入金额 532.90 万元，根据公司发展战略，结合市场环境的实际情况，为了充分发挥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为公司和股东创造更大的效益，公司拟将“营销网络优化建设技术改造项目”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及利息净额（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专户余额为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本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以及 2020 年 7 月 16 日召开的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终止“营销网络优化建设技术改造项目”，并将结余募集资金及利息净额等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p> <p>2. 2020 年受到新冠肺炎疫情的影响，“固体制剂车间技改扩能项目”建设进度、设备仪器采购周期、交付使用等均有所推迟，导致项目建设周期有所推迟。经审慎研究，公司决定将“固体制剂车间技改扩能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延期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本事项已经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本项目延期。</p>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p>1.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 2018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结合生产经营实际情况及未来发展战略，终止实施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厄贝沙坦胶囊生产线扩建项目》，并且将该项目拟投入的募集资金 7,608.00 万元用于实施《固体制剂车间技改扩能项目》的建设。</p> <p>2.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微丸制剂系列药品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及变更节余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结合生产经营实际情况及未来发展战略，终止实施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微丸制剂系列药品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并且将该项目结余的募集资金本金 13,649.69 万元，理财收益、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的净额 950.31 万元，合计 14,600.00 万元用于实施《原料药扩产项目》的建设。</p> <p>3.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和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部分募投项目并将结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根据公司发展战略，结合市场环境的实际情况，为了充分发挥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为公司和股东创造更大的效益，公司将“营销网络优化建设技术改造项目”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及利息净额（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专户余额为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p> <p>4.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据公司发展战略，结合市场环境的实际情况，为了充分发挥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为公司和股东创造更大的效益，公司将“原料药扩产项目、固体制剂车间技改扩能项目和技术中心项目”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及利息净额（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专户余额为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p>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	不适用									

情况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20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截止 2018 年 2 月 1 日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金额 4,575.40 万元。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不适用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不适用

附表 2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编制单位：珠海润都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承诺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	本年度实际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实际累计投入金额 (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固体制剂车间技改扩能项目	厄贝沙坦胶囊生产线扩建项目	6,002.18	696.94	6,002.18	100.00	2021-6-30	660.31	是	否
原料药扩产项目	微丸制剂系列药品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13,649.69	4,973.39	13,649.69	100.00	2021-8-31	1,049.69	是	否
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营销网络优化建设技术改造项目	4,438.00	---	4,438.00	100.00	---	---	不适用	否
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技术中心项目	233.11	233.11	233.11	100.00	---	---	不适用	否
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固体制剂车间技改扩能项目	1,605.82	1,605.82	1,605.82	100.00	---	---	不适用	否
合计		25,928.80	7,509.26	25,928.80	---	---	1,710.00	---	---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固体制剂车间技改扩能项目）		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厄贝沙坦胶囊生产线扩建项目”立项时间较早，在此期间，公司已采用技术改造等方式解决了大部分生产工艺提升和扩产的需求，新增了 3.2 亿粒胶囊的产能规模，已能满足厄贝沙坦胶囊产品现阶段及未来一段时间的市场需要，继续投入资金扩产的紧迫性不大。基于以上原因，为了更好的实现募集资金使用效益，提升公司的综合盈利能力，公司终止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厄贝沙坦胶囊生产线扩建项目》，并将资金转投可以更快更好产生效益的固体制剂车间技改扩能项目。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 2018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本项目延期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原料药扩产项目）		公司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微丸制剂系列药品生产基地建设项目”于 2011 年立项，公司于 2018 年 1 月 5 日上市，在此期间，公司已采用技术改造方式增加了制剂产品的产能；同时，结合近年来医药行业政策的调整以及公司经营的实际状况，制剂生产车间的产能可满足制剂产品销售需求，已建成的仓库、办公楼装修工程拟改用自有资金投入。基于以上原因，为了更好的实现募集资金使用效益，提升公司的综合盈利能力，公司终止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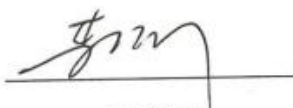
	<p>目《微丸制剂系列药品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并将原项目剩余的募集资金本金 13,649.69 万元、理财收益、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的净额 950.31 万元，合计 14,600.00 万元转投可以更快更好产生效益的《原料药扩产项目》建设。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微丸制剂系列药品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及变更节余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p>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p>1.根据公司发展战略，结合市场环境的实际情况，为了充分发挥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为公司和股东创造更大的效益，公司将“营销网络优化建设技术改造项目”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及利息净额（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专户余额为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本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以及 2020 年 7 月 16 日召开的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终止“营销网络优化建设技术改造项目”，并将结余募集资金及利息净额等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p> <p>2. 根据公司发展战略，结合市场环境的实际情况，为了充分发挥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为公司和股东创造更大的效益，公司将“原料药扩产项目、固体制剂车间技改扩能项目和技术中心项目”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及利息净额（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专户余额为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本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以及 2021 年 12 月 24 日召开的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原料药扩产项目、固体制剂车间技改扩能项目和技术中心项目”将结余募集资金及利息净额等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p>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不适用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本页无正文，为《第一创业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关于珠海润都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付 林



李兴刚



第一创业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2022 年 4 月 19 日